

檔 號：

保存年限：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凱基信字第1120000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募集之「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下稱本基金) 已成立，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基金依中華民國(下同)112年7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9324號函同意備查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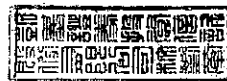
二、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本基金閉鎖期為90日，本公司自112年10月23日起開放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業務。後續作業說明如後：

(一)買回受理開始日：112年10月23日。

(二)買回價格基準日：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計算(T+1)。

(三)實際買回價金給付日：買回申請日後第六個營業日給付(T+6)，以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為準。

三、檢附本基金同意備查成立函影本乙份。



正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基恩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紹曾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49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112年7月12日止，共募集等值新臺幣1,836,851,236元整，其募集金額已符合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所訂基金成立條件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2年7月14日凱基信字第1120000236號函及112年7月17日、20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於旨揭基金成立後2日內將貴公司與該基金之統一編號及成立日期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正本：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紹曾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2023/07/24  
交17:04章